

# 温州大学教育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细则

为了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在全面实行研究生教育收费制度的情况下，更好地支持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切实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做好研究生奖助工作的通知》（财教〔2013〕221号）和《浙江省财政厅、教育厅关于做好研究生奖助工作的通知》（浙财教〔2014〕3号），温大行政〔2018〕100号文件《温州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的通知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 一、指标权重

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应综合考虑“思想品德”“学习成绩”“科研成果”和“社会实践”等四个方面的表现，学院根据专业特点，分专业（或班级）、分年级，采取不同权重进行评审。具体参考标准如下：

### （一）学术型硕士研究生

各类考核项目权重表，计量单位：%。

考核项目 权重 $S_i$ $W_i$ 年级	思想品德 $S_1$	学习成绩 $S_2$	科研成果 $S_3$	社会实践 $S_4$
1-2 学年	20	40	30	10
2-3 学年	20	0	70	10

## (二) 专业型硕士研究生

各类考核项目权重表，计量单位：%。

权重 考核项目 $S_i$ $W_i$ 年级	思想品德 $S_1$	学习成绩 $S_2$	科研成果 $S_3$	社会实践 $S_4$
1-2 学年	20	40	20	20
2-3 学年	20	0	60	20

## (三) 总分及计算

总分计为 100， $s$  为总分、 $s_i$  为考核项目、 $w_i$  为权重，具体计算办法为  $s = s_1 \times w_1 + s_2 \times w_2 + s_3 \times w_3 + s_4 \times w_4$ 。因学科差异，“科研成果”环节折算方法不同，文科类专业（含课程与教学论专业）以硕士研究生实际所获科研原始分数计入总分，最高分数不能超过该项比例分（ $w_3$ ）上限，折算后计入总分。

## 二、主要指标计分说明

### (一) 思想品德（ $S_1$ ）

该环节计分总体原则是优加劣减、合理适度，基本分为 60 分，满分 100 分。

#### 1. 荣誉加分

内容/加分/级别	国家	省	市	校	院
先进事迹受表扬	15	12	9	6	3
优秀团学、班干部	15	12	9	6	3
优秀党员、先进个人	15	12	9	6	3

优秀积极分子				4	2
--------	--	--	--	---	---

注：集体表彰减半加分；一学年内同一项目多次获奖按**最高分**计算一次，不重复计算。（团学包括研究生会，社团等学生组织）

## 2. 参加学生工作加分

研究生参加学生工作，考核称职以上的给予一定加分，分别由研工部、培养学院党总支（学生科）、校团委（含院团委）等负责考核和赋分，同一个人多重身份就高加分一次，不累计。

主要内容	加分标准
校研究生会主席团，校团委副书记等同类职务	12分
院研究生会主席团	9分
校研究生会各部部长	8分
院研究生会各部部长	6分
党支部书记助理、班长	5分
校研究生会干事、党支部委员	4分
班级团支书	3分
院研究生分会干事；各班班委	2分
寝室长	1分

## 3. 减分标准

主要内容	减分标准
集体活动（含上课）迟到、早退	1分/节或次

集体活动（含上课）无故缺勤	3分/节或次
受通报批评	6分/次
不合格寝室成员	2分/次

4. 其他未列入事项，由学院酌情处理。

## （二）学习成绩（S2）

该环节满分为100分。教育学院学业成绩采用校园学生成绩管理系统中的加权平均分计算。

（备注：如遇学校成绩系统无法登陆，则采用该生所修课程平均分。研二参评时依据上一年度所修课程成绩，研三因大部分同学无修习课程安排，故学习成绩不作参考）

## （三）科研成果（S3）

该环节满分为100分。（基础分60，上限为100分）

1. 科研成果包括发表论文、出版专著、科研获奖、发明专利、获得项目立项等，具体加分标准参照下表。

类别	级别	奖励分/篇	具体对应数据库及期刊
学术论文	权威级	40分（学生1作40分/每篇，二作20分/每篇，三作10分）	SCI I区收录论文，《中国社会科学》
			SCI II区收录论文，《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全文转载
			SSCI、AHCI源期刊，浙江大学人文社科权威学术期刊
	SCI III区收录论文		
一级	30分（学生	SCI IV区收录论文，EI收录期刊论文	

		二作 15 分/ 每篇，三作 7.5 分)	(不包括单页短文)，浙江大学国内 一级期刊(其中人文社科类不包括 非学术版人大报刊复印资料全 文转载论文)
	二级 A	20 分(学生 二作 10 分/ 每篇，三作 5 分)	浙江大学 2A 学术期刊(人文社科 类)
	二级 B	15 分	教学研究类、人文社科类 2B 论文
	三级	10 分(二作 5 分)	普通期刊上限为 3 篇，《现代教育》 按照 5 分
专利	授权发明专利 30 分，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15 分，授权外观设计 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 10 分。		
出版专 著	原则上按照当年学校科研奖励实施办法文件执行。		
科研获 奖	原则上按照当年学校科研奖励实施办法文件执行。		
项目	国家级本人项目 20 分，省新苗人才计划项目 10 分，省级研究 生创新科研项目 10 分，校级研究生创新基金项目 5 分，院级 研究生创新基金(自筹项目) 1 分。 (所有学生项目只有负责人加分;参与导师课题国家级加 3 分， 省级加 2 分，市级校级加 1 分计算，需附项目申报书小组成员 证明，加盖相关单位公章)		

## 2. 相关说明:

(1) 各项科研成果的认定时间原则上为上一年 9 月 1 日至本年的 8 月 31 日之间取得，且上一学年未使用过的成果，成果认定须提供各类成果的原件(含论文录用通知)作为参评依据。

(2) 各项科研成果须以“温州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

研究生本人单位也须以“温州大学”署名。

(3) 凡本专业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的论文，可等同为研究生独撰论文。

(4) 同一篇论文被不同刊物收录（转载），以最高级别刊物加分，不累加。

(5) 鼓励师生共研共创，学生参与教师的科研项目、发表的学术论文、科研获奖、著作、专利等，由各培养学院参照校科研部门文件及专业特点，结合学生排名情况等，自行制定赋分标准。原则上成果认定期内 2B 以下期刊发表的论文统计篇数不得超过 3 篇。

#### **(四) 社会实践 (S<sub>4</sub>)**

包括参加学术会议、各类学术创新活动及获奖、社会实践、技能与资格证书等。基本分为 60 分，满分为 100 分。

##### 1. 学术会议

主要内容	分值
在全国性或国际性学术会议上宣读个人论文	20 分/篇
收入全国性或国际性学术会议论文集的个人论文	15 分/篇
在省级学术会议上宣读的个人论文	10 分/篇
收入省级学术会议论文集的个人论文	5 分/篇

注：须提供证明材料（照片、会议邀请函等证明材料。）

**补充：**参加满 10 场学术讲座加 1 分，20 场加 2 分，30 场加 3 分（证明材料为签到记录或者手写的会议记录等）；此外参与学院阅览室图书管理工作加 3 分。

## 2. 学生竞赛

学生竞赛包括参加各级各类学科竞赛、体育、文艺、演讲、征文及知识竞赛等，获奖类别分个人获奖和集体获奖类。

个人 获奖 等级	国家级及以上				省 级				校 级				院级			
	特 等	一	二	三	特 等	一	二	三	特 等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分值 (分 /项)	40	30	20	10	25	20	15	10	10	8	5	3	3	2	1	

(1) 学科竞赛的等级核定参照由校研究生院（研工部）主办、各学院承办的赛事定为校级；其余由各学院主办的赛事不能定为校级，原则上在校级比赛赋分的基础上减半计算。

(2) 集体获奖项目的分值为个人项目的2倍，按照参与人数比例分配。

(补充：学院的趣味运动会集体项目不加分，个人项目按照院级获奖标准执行)

## 3. 社会实践

参与社会实践的先进团队负责人按国家级、省级、市级、校级分别计30分、25分、15分、8分，其他成员计3分，人数不超过15人。社会实践先进个人按国家级、省级、市级、校级分别计15分、12分、9分、6分，同类项目就高计分，不重复计算。

#### 4. 技能或资格证书

研究生参加与专业领域相关的资格考试及技能认证，如获得注册会计师、特许金融分析师、国家司法考试、教师资格证、计算机程序员、结构工程师、岩土工程师、焊接工程师、热处理工程师等各种专业技能和职业资格证书，应给予适当加分。（各类技能证书在本年度时间内的加1分）

#### **（五）其他加分事项（包括院级荣誉）**

在参考此方案及学校相关规定的基础上，由培养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结合学科和专业特点予以认定。

补充：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具备申请资格

1. 在学校规定时间内无故未注册或缴费者；
2. 在校期间有违法犯罪行为，受到刑事、行政处罚者；
3. 在校期间违反校规校纪受警告以上（含警告）处分者；
4. 出现论文抄袭、造假等学术不端行为者；
5. 有必修课成绩不及格或选修课成绩不合格者；
6. 委培生、延期毕业或休学期间的研究生。
7. 毕业论文开题、中期考核等不合格者。

修订情况：2020年12月14日《温州大学教育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